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規定

91.3.5 中心會議通過  
93.9.20 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96.3.2 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98.3.16 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99.1.22 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99.9.29 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102.3.19 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103.5.9 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9.20 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
108.05.03 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適用對象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(以下簡稱師資生)。

二、修習學分：

(一)師資生至少應修習四學期教育專業課程，每學期至多可修五門課程，具特殊情形者應以書面方式向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出專案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加修一門課程。

(二)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，其上下限依本校各學制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師資生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三、校際選課：

本校師資生需於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以本校當學年度未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，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抵免。

申請前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，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，並應經過本校及他校同意後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、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。申請程序如下：

提出申請跨校選課報告(含理由、校際選課學校、授課教師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時間及評量方式等說明)，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，填寫校際選課單，依規定辦理。

四、修習階段：教育專業課程之必修科目分三階段依序修習：

(一)第一階段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。

(二)第二階段為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。

(三)第三階段為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、教學策略規劃實務。

五、必修規定：

第一階段需先完成教育基礎課程(教育心理學、教育哲學)一門，及教育方法學課程(學習評量、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、輔導原理與實務)二門，並完成預作專門科目認定申請，始得開始修習第二階段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」課程，該課程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課。第三階段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」、「教學策略規劃實務」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課，需先完成第二階段課程，始得開始修習，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」課程需自覓試教學校，進行教學實習。

六、選課程序

(一)舊生得於前一學期預選課程，依學校公告日期上網選課。

(二)甄選錄取之新生於放榜後，自行上網選課。

七、學分費繳交程序：

師資生修習本學程(含全時教育實習)或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，其應依本校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辦理，併於各學制加退選學分費一併繳交。

八、師資生均應依規定修畢教育專業課程，不得因畢業因素提前結束課程。

九、本校非師資生適用上開第二、五、七及八點。

十、本法規定經中心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